



重郵期刊

114年8月第【268】期

三重郵局政風室 編印

挪用預付票款案例

(一)違失案件事實

某郵局郵務工作人員 A 於 114 年 3 月間得知該局經理要求清點預付票券，即於下班後匆忙至自動櫃員機提領 3 萬 5,000 元補入渠預付票券中，隔日該局經理清點後，發現 A 員預付票券仍短少 2 萬 7,329 元，經查 A 員利用經手郵務預付票券之機會，趁隙不定期自營業櫃檯抽屜內取出預付票券現鈔予以**侵占挪用**，總計短少款項 6 萬 2,329 元。

(二)處理情形

該員疑涉犯**業務侵占罪**嫌，已**函送地方檢察署**偵辦，並經考成會決議依勞動基準法**終止勞動契約**。

(三)案例重點

執行職務期間經手之款項，應**妥善保管**，並與個人金錢**分開存放，不得混用**；**挪用經手公款**，無論金額大小、是否歸還，皆屬**違法**，切勿貪圖方便挪為私用，以免觸法。

法律小教室【侵占罪】

第 335 條【普通侵占罪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336 條【公務侵占罪】&【業務侵占罪】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**業務上所持有之物**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業務侵占和公務侵占的犯罪態樣，是因為非出於一般的委託關係**合法持有**，委託人的信賴程度更高，因此**刑責比普通侵占罪更重**。「**業務侵占**」是指行為人因執行業務而**合法持有他人之物**，將該物據為己有或據為**第三人所有**；而公務侵占則以行為人於侵占時具有公務員身份者為限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(飲宴應酬)

陳股長收到閃亮綠能公司的**年終尾牙活動邀請**，因為這家公司與陽光局有**職務利害關係**，以下 ABCD 答案應該選哪一個呢？

- A. 直接前往，不需要任何報備。
- B. 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再參加。
- C. 只要不喝酒，就可以參加。
- D. 僅需填寫一份簡單的報告即可參加。

【溫馨提醒】

公務員**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**，但因**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者**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，且餐會中不得收受禮品或參加摸彩。

答案：B.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再參加。
(摘錄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「守護廉能，幸福啟航」動畫影片)
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



- ### 交通安全五大守則
- 1、路權守法
 - 2、看見你我
 - 3、安全空間
 - 利他用路**
 - 5、防衛兼顧



一掃即看
資訊不漏掉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-廉政宣導-「守護廉能，幸福啟航」動畫影片
www.ethics.taichung.gov.tw

揭弊者保護專區-法務部廉政署
www.aac.moj.gov.tw

